

#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下午二時十分

貳、地點：本校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曾校長憲政                      紀錄：陳文正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伍、報告事項

一、宣讀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裁示：紀錄確定。

二、宣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實習輔導處、進修暨推廣部、會計室、人事室、圖書館、電算中心等單位工作報告。

裁示：洽悉。

## 陸、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輔導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教育部台訓(三)字第○九三○○八七一○一B號函頒之「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之。

二、本案業經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暨「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小組」聯席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一、第一點是否要註明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幾條，會後請教法律顧問，如無必要則免加註。

二、第五點文字修正授權請裘主秘協助修正。

三、第六點「……，連選得連任一次。」修正為「……，連選得連任。」

四、本案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案由：有關本校進修暨推廣部九十二學年度各類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修業年限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台中（二）字第 0930080888 號函辦理。

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該法第七條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依上述規定教育實習課程係屬於職前教育課程之一。

三、依據本校九十二學年度學士後國民小學教師職前學分班招生簡章規定「夜間班修業年限二學年」，並未註明學員結業後之教育實習是否含在修業年限二年之內，或是外加半年。

四、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自九十三學年度開始，本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日間班至少修業一年半（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一年及全時教育實習半年），一律於日間上課；夜間班至少修業兩年，以夜間上課為原則」。

擬辦：九十二年度入學之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夜間班擬比照九十三學年度入學之夜間班學員，內含半年教育實習至少修業兩年辦理。

決議：本案如與教育部法令無違背則同意辦理。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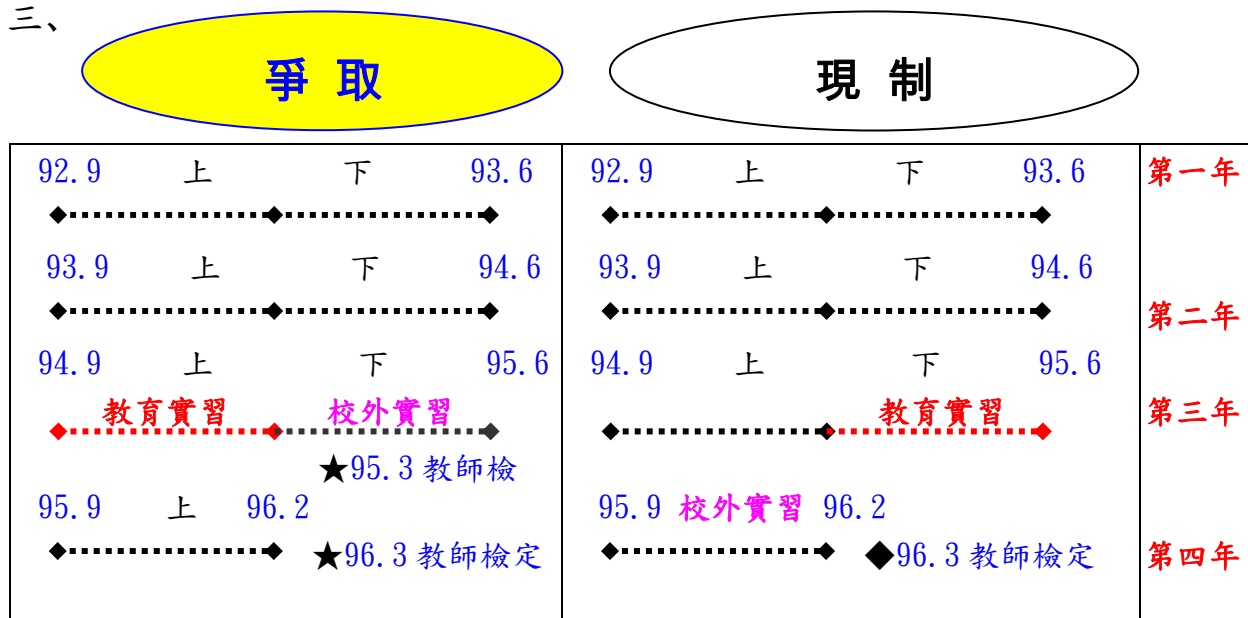
案由：本所於九十三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研究生所提議「修改研究生修業年限」之提案：根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校外教

育實習為半年，故為因應教育實習新制，提請將研究生修習“國小教育學程”之“教育實習”課程，提前於“碩三上學期”開設請討論。

說明：一、現今本校進修推廣部將教育實習課程固定於“碩三下學期”開設，但“師資培育法”已將校外教育實習修改為半年，如此，同學將浪費一學期時間，並且沒有充裕時間準備三月的“教師檢定”，不利於同學的競爭力。

二、如果“教育實習”課程調整為“碩三上學期”開設，將有利於同學準備“教師檢定”，提升同學的競爭力。（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至七月為起訖期間；其日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三、



其他師範院校現況：

竹師	國北師	市北師	中師	嘉義大學	台南大學	屏師	台東大學	花師
學程學分不可抵免	學程學分不可抵免	學程學分不可抵免	學程學分不可抵免	學程學分可抵免	學程學分不可抵免	學程學分不可抵免	學程學分不可抵免	學程學分不可抵免
三年半(含實習)畢業	三年(含實習)畢業	三年(含實習)畢業	三年(含實習)畢業	三年半(含實習)畢業	三年(含實習)畢業	三年(含實習)畢業	三年(含實習)畢業	三年(含實習)畢業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研訂本校學則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修正條文草案，請 討論。

說明：一、依教育部 93 年 7 月 13 日台中(2)字第 0930090062 號函辦理。

二、前項函說明二略以「有關第六十六條第四項在職進修研究生延長修業期限僅規範「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乙節，是否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之規定，及其相關程序是否完備，以資周全。」

三、本案業經 93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四、檢附學則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決議：一、本案本校學則第六十六條第四項「……，得經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酌予延長……。」修正為「……，得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酌予延長……。」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評鑑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法案修正重點：

(一) 法案格式修正，如辦法修正為要點。

(二) 因應本校研究生日增，除目前大學部學生之外，擬增加研究所十人(含)以上之必修課程，納入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範圍。

(三) 為提供學生於學期中立即反應教學問題管道，將由教務處設置課程教學反映網路信箱，並對學生資料加以保密的規定。

三、新舊條文對照表於會議當天提供。

決議：一、第四點「精神與原則」修正為「實施精神與原則」。

二、第五點「實施分工與方式」文字修正授權請裘主秘協助修正。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教師擔任導師制度要點（草案如附件四），請討論。

說明：一、修訂原因：之前適用之中等以上學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教育部已行文廢止，由各校自行訂定導師制度要點。

二、本案已於9月27日期初學務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其中關於導師費一年支領十個月適法性問題，會後詢問台東大學（一年支領十個月，暑假不發）及交通大學（一年支領八個月，寒暑假不發）做法，建議於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註明「暑假期間七、八月不發」。

三、本案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備，並於下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一、本案文字修正授權學務長依會議意見修正。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第八條、第九條之一、第十一條、第十八條）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教務處93.09.30簽陳及為因應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性別平等教育法、國民教育法等規定之修正，本校組織規程中相關條文爰需配合修正。

二、檢附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一份，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一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茲以國民教育法於九十三年九月一日奉 總統令修正公布，附小校長遴選對象擴及本校或附小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之合格人員，是以本校附小校長遴選辦法應配合修正後才能繼續辦理遴選事宜。

二、檢附國民教育法（附件六）、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附件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附件八）、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附件九）及附小校長遴選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十）。

決議：第五條採甲案，餘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前經報教育部核定，案奉 教育部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台學審字第 0930104880 號函核復略以：「第二條第二項有關委員任期之連任次數，仍宜請敘明，以符民主原則。」（如附件十一）。

二、本次修正內容業提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一份（如附件十二），請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

## 程序動議一

提案人：主席

案由：提案十及提案十一係討論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有關校長連任去職條文修正案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為使各委員能充分討論，本人先行離席，請大家推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決議：經出席委員推選江天健學務長擔任主席。

### 提案十在投票表決前有二位代表提程序動議案

#### 程序動議二

提案人：張稚卿老師

案由：建議提案十及提案十一擱置至明年五月份校務會議再行討論。

#### 程序動議三

提案人：董忠司所長

案由：提請清點人數若到場人數不足應散會。

決議：散會提議應予優先處理；經清點人數在場代表 38 人，未達應出席人數（82 人）二分之一，主席宣佈散會。提案十及提案十一移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 柒、散會